

臺北市立新興國中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年度學務處計畫工作重點及實際需要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養成生守秩序、愛環境整潔、自動、自治、自覺之精神
- 2、養成迅速、靜肅之動作，維持教室及集會時肅靜的紀律，建立祥和、安定的校園環境
- 3、藉競賽之實施培養學生整肅儀容的良好習慣，維護環境整潔及高度之榮譽感、責任心與團隊精神，進而樹立優良之校風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
四、評分項目：

- 1、秩序：每日早讀、上課秩序、午休、課間、服裝儀容、生活常規、朝週會及各項集會情形均列入評分範圍。
- 2、整潔：班級環境及外掃區均列入評分範圍。

五、實施要領：

- 1、本競賽分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每日評分，評分最高為50分，最低為0分。
- 2、評分成員：(詳如值週輪值表)導師評早自習時間(7:40-8:20)；專任教師評午休時間(12:35-13:10)；訓導處值週組長及衛生組長視所見情形評分。
- 3、評分比例：值週導師及值週專任教師各佔40%、值週組長及衛生組長佔20%，(值週導師或值週專任教師之一當日因故未能評分者，其評分比例為67%；值週組長及衛生組長佔33%；值週組長或衛生組長當日因故未能評分者，其評分比例為值週導師及值週專任教師各佔50%)。
- 4、成績由學務處統計，次週一公佈於公佈欄。

六、評分等第：

- 1、優：評分總分除以天數後，40分以上者。
- 2、良：評分總分除以天數後，20分至40分者。
- 3、可：評分總分除以天數後，20分以下者。

七、各週評分等第計算標準如下：

- 1、第一名且優等者4分。
- 2、第二名且優等者3分。
- 3、良等不計分、可等扣1分。

八、獎懲辦法：

- 1、每週經評分為各年級前二名且優等之班級，於次週擇期公開頒發獎狀予以表揚。
- 2、每月結算成績乙次，各年級成績第一名之班級，秩序及整潔分別頒發月冠軍獎牌乙面
- 3、月冠軍獎牌待新獲獎班級產生後收回轉頒。
- 4、連續二次獲得月冠軍班級，全班敘獎乙次(連續次數以二次為限，第三次起重新計算)，學期末頒發榮譽班錦旗乙面；整學期獲二次以上月冠軍者(未連續)，全班敘獎乙次。
- 5、每學期末結算總成績，計分方式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計算總分，各年級秩序及整潔第一名班級者全班敘獎嘉獎乙次；整學期總分低於零分(含)者，於下學期開學後，參加公共服務三次。
- 6、各班部份不合該班秩序、整潔常態之同學，導師可依情節調整同學的敘獎(懲罰)或不敘獎(不懲罰)名單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